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162 号。

乙方：陕西众鼎食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办东大寨村 121 号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服务所在地政府有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1. 服务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162 号。
2. 服务场所：甲方餐厅，包括操作间、储藏间、洗涮间等。
3. 服务人数：甲方每餐约 300 人用餐，乙方应为甲方及甲方用餐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定工作日或者法定调休工作日内工作餐餐饮服务，并负责就餐厅范围开展卫生清洁工作。工作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等。
2. 服务标准：乙方需在供餐时间、就餐环境、供餐质量、食品安全、现场服务等几个方面达到服务标准。详见：《膳食供应商服务承诺》、《膳食 SLA 标准》。
3. 供餐时间：早餐时间：8:00--8:50；午餐时间：12:00--13:00；晚餐时间：18:00--18:30。

第三条 管理要求

乙方应根据每天就餐人数合理制作餐食，当就餐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遵循合理节约的原则制作餐食，避免造成食品浪费。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合同期满后不得直接续签，如需服务，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采购手续。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服务总费用为 945000 元（含税，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每月 78750 元人民币（含税）。
2. 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人员考勤表，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众鼎食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7950000010120100127775

乙方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提供的餐厅应具备上下水、供电、供气供燃料等系统，并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
2. 甲方提供餐厅运行所需的部分专用设备设施（主要指厨房设备、餐台、餐具、餐椅及工具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场所、工作人员及工作过程、工作成效进行监督、检查、提出问题和整改意见。
4. 甲方负责配合食品药品监管单位对餐厅进行检查、抽样，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5. 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供餐时间的，或因加班、值班等原因需要乙方在节假日供餐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保证餐食质量，因此产生的人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自行采购食材、粮油、调味料、餐具、燃料等，并安排专人验收，乙方应派人配合验收并收储。

7. 甲方负责审核本单位就餐人员身份并向就餐人员发放饭卡，并协助饭卡充值事项。

8. 甲方每天收集刷卡信息并核算刷卡费用，及时掌握就餐人员人数变化情况，并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合理制作餐食。

9. 甲方每月开展餐厅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员工集中反映的意见要求乙方进行改进，以保证供餐服务品质。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于每天下午 16:00 前将第二天所需食材清单报给甲方指定人员，由甲方安排食材采购、配送、验收等事项，乙方需配合甲方。

2. 乙方应委派不少于 15 人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委派服务人员人数不足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 5%。

3. 乙方应于每周五前，将下一周餐食计划清单报给甲方，由甲方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全力配合。

4. 乙方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使用刷卡机配合就餐人员刷卡后就餐，不得向未持卡人员提供餐食。

5. 乙方因甲方加班、值班等工作原因配合甲方进行加班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每餐的餐食应按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进行留样，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7. 乙方应积极履行《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创建“节约型机关”的各项工作要求，树立节约意识。

8.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和设备操作规范来制作餐食，因制作流程不合规造成的食品健康损害或因设备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等不良后果应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食材变质、污染、浪费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价值的双倍向甲方赔偿。

9. 乙方负责餐厅内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水电燃气安全等。在合同履行期内，应独立承担甲方或行业监管部门对餐厅所要求的卫生、环保、安全、消防等管理责任和达标要求，有义务配合甲方及行业监管单位对甲方餐厅内的食品卫生、场所安全、人员健康状况等进行的相关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并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罚款等。

10. 乙方应保证雇佣人员中不存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影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感染疾病或发生其他安全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有义务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培训，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提供服务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食堂的管理要求，乙方及乙方雇佣人员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制作的餐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食用、外带、对外销售等，一经甲方发现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价值的十倍向甲方赔偿。

13. 乙方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内部情况，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并保证在合同期满后，将严守保密规定。

14. 乙方与雇佣人员之间因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5.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应扣除服务费用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税务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基于中国税收管理法规及其他行政管理法规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反前述法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严重违反前述法规因此导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因法律规定甲方需代扣缴乙方或其他供货商应交的税款，该金额应全额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费及管理费中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当天无法向甲方员工供餐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每天赔偿费用为其每月服务费用的5%。乙方连续3天无法供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乙方应承担不低于其1个月服务费的赔偿责任。

2. 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承担1个月服务费用的赔偿责任。

3. 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存在故意浪费、盗取、毁坏食材等行为的，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低于同等价值金额的赔偿责任，按约定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并立即更换涉事人员。若发生3起以上同类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2个月服务费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及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纠纷，且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如遇不可控因素（如停水、停电、自然灾害等）而造成的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可互相免除责任，但并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执行。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依据需要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签约代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陕西众鼎食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